

清远市妇幼保健院文件

清妇幼〔2021〕40号

关于印发《清远市妇幼保健院人才队伍建设若干规定（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科室、各部门：

为加强医院人才队伍建设，吸引和遴选优秀人才来院工作，提升我院医疗技术水平和竞争实力，结合我院实际，特修订《清远市妇幼保健院人才队伍建设若干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清远市妇幼保健院人才队伍建设若干规定（2021年修订版）



附件

清远市妇幼保健院人才队伍建设若干规定 (2021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医院人才队伍建设,吸引和遴选优秀人才来院工作,提升我院医疗技术水平和竞争实力,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吸引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意见》(粤发〔2008〕15号)、清远市委、市政府《中共清远市委、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清发〔2012〕26号)、《清远市引进培养高精尖人才的若干规定》(清人才发〔2021〕1号),结合我院实际,特修订本规定。

第二条 高标准、高起点、高层次,着眼于医学前沿技术的应用、开发与创新。

第三条 坚持按需引进、公开招聘、专家评审、择优招聘,目标管理,实现责、权、利的有机统一。

第二章 招聘条件及待遇

第四条 医院根据全面发展需要和专业学科建设需求,对专业

优秀人才的引进，根据其资历、学历、专业水平和相应待遇等，分学科带头人、博士、青年专业人才、高等院校新毕业生四个层次进行。

第五条 一类人才学科带头人招聘条件及待遇：

（一）招聘条件：

必须为紧缺的专业人才，年龄 45 岁以下，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正高职称，全日制硕士学历，有较强的科研和行政管理能力，专业学科研究为一项省级以上或两项市级以上科研项目主要负责人，任三级甲等医院或地级市妇产儿童专科医院专业学科带头人及专科行政主任 2 年以上，学术技术水平处于省级或国内领先。

2、博士研究生导师或硕士研究生导师。

3、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或省级以上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二）相关待遇：

1、办理正式调动列编手续，享受医院列编职员待遇，根据清远市地方人事政策条件申请办理入编手续，年薪 60 万元以上。

2、给予安家费 60 万元，如带有在实施的省级以上科研项目的负责人，给予科研资助金 10 万元。并优先安排承担医院重大科研项目的研究开发及应用相关工作。

3、没有自购住房者给予每月 3000 元人民币租房补贴，期限

为三年。

4、聘用初期满6个月考核合格的，可由医院资助购房款。具体办法是：凭购房协议或房产证等资料，可向医院申请预借60万元人民币购房款；服务期为10年，服务期满后全额免还购房预借款；如服务期未满因个人原因辞职、调动或严重违纪被辞退、解聘、除名、开除等或本人未入住者，全额返还预借款。

5、凡属于《清远市引进培养高精尖人才的若干规定》（清人才发〔2021〕1号）规定的高精尖人才范畴者，按程序申报认定后同时享受相关待遇。

6、招聘不受科室职数限制，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7、如夫妻二地分居配偶可随调，配偶由医院安排就业，享受医院同工同酬待遇。

8、协助解决子女的入学问题。

9、被医院招聘者，医院负责报销试工往返路费和因工作调动搬家费。

第六条 二类人才博士招聘条件及待遇：

（一）招聘条件：

必须为紧缺或需要储备的专业人才，年龄40岁以下，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有博士后工作站经历的博士，专业水平得到同行认可并具有前瞻性。

2、部属、省属重点院校的优秀博士毕业生。

3、具有博士学位、中级以上职称的在职人员，三级医院3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主持开展过市级以上科研项目及相应成果。

(二) 相关待遇:

1、办理正式调动或调动列编手续，享受医院列编职员待遇，根据清远市地方人事政策条件申请办理入编手续，年薪60万元以上。

2、给予安家费60万元，如带有在实施的省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给予科研资助金10万元。

3、没有自购住房者给予每月3000元人民币租房补贴，期限为三年。

4、聘用初期满6个月考核合格的，可由医院资助购房款，具体办法是：凭购房协议及房产证等资料，可向医院申请预借60万元人民币购房款；服务期为8年，服务期满后全额免还购房预借款；如服务期未满因个人原因辞职、调动或严重违纪被辞退、解聘、除名、开除等或本人未入住者，全额返还预借款。

5、凡属于《清远市引进培养高精尖人才的若干规定》(清人才发〔2021〕1号)规定的高精尖人才范畴者，按程序申报认定后同时享受相关待遇。

6、招聘不受科室职数限制，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7、如夫妻二地分居配偶可随调，在院内安排就业，享受医院

同工同酬待遇。

8、协助解决子女的入学问题。

9、被医院招聘者，医院负责报销试工往返路费和因工作调动搬家费。

第七条 三类人才硕士招聘条件及待遇：

（一）招聘条件：

紧缺专业人才，年龄 35 岁以下，获得全日制医学院校硕士学位。

（二）相关待遇：

1、办理正式调动或调动列编手续，享受医院列编职员待遇。

2、给予安家费 20 万元，如带有在实施的科研项目的负责人，给予科研资助金 3 万元。

3、没有自购住房者给予每月 1000 元人民币租房补贴，期限为三年。

4、聘用初期满 6 个月考核合格的，可由医院资助购房款，具体办法是：凭购房协议及房产证等资料，可向医院申请预借 30 万元人民币购房款；服务期为 8 年，服务期满后全额免还购房预借款；如服务期未满因个人原因辞职、调动或严重违纪被辞退、解聘、除名、开除等或本人未入住者，全额返还预借款。

5、招聘不受科室职数限制，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6、如夫妻二地分居配偶可随调，在院内安排就业，享受医院同工同酬待遇。

7、协助解决子女的入学问题。

8、被医院招聘者，医院负责报销试工往返路费和因工作调动搬家费。

第八条 四类人才青年专业人才招聘条件及待遇：

（一）招聘条件：

必须为我院急需紧缺的 35 周岁以下，在三级甲等医院或地市级妇产儿童专科医院工作至少 3 年以上（含规培时间），具有硕士或中级以上职称的优秀专业人才。

（二）相关待遇：

1、办理正式调动或调动列编手续，享受医院列编职员待遇。

2、给予安家费 20 万元。如带有在实施市级以上科研项目的负责人，给予科研资助金 3 万元。

3、没有自购住房者给予每月 1000 元人民币租房补贴，期限为三年。

4、聘用初期满 6 个月考核合格的，可由医院资助购房款，具体办法是：凭购房协议及房产证等资料，可向医院申请预借 20 万元人民币购房款；服务期为 8 年，服务期满后免还购房款；如服务期未满因个人原因辞职、调动或严重违纪被辞退、解聘、除名、开除等或本人未入住者，全额返还预借款。

5、如夫妻二地分居配偶可随调，在院内安排就业，享受医院同工同酬待遇。

6、协助解决子女的入学问题。

7、被医院招聘者，医院负责报销试工往返路费和因工作调动搬家费。

第九条 高等院校毕业生招聘条件及待遇：

（一）招聘条件：

1、临床专业。

（1）国家正式统招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

（2）年龄：本科 28 岁以下，身体健康。

（3）英语水平国家四级。

（4）专业知识扎实，能适应临床医疗岗位工作。

（5）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队协作精神及沟通能力。

（6）有规培合格证及执业资格证书者优先。

2、护理专业。

（1）国家正式统招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

（2）护理人员要求年龄在 25 周岁以下，仪表端正，身体健康。

（3）本科毕业生英语水平达到国家四级，

（4）热爱护理事业，敬业爱岗，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队协作精神及沟通能力。

（5）有执业资格证书者优先。

3、医技及其他专业。

- (1) 国家正式统招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 (2) 年龄 25 周岁以下，仪表端正，身体健康。
- (3) 英语达到国家四级水平。
- (4) 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队协作精神及沟通能力。

(二) 相关待遇:

执行医院人事代理制度，按医院相关规定享受同工同酬相应待遇。

(三) 招聘程序:

医院通过本院网站、招聘网站、微信公告等方式发布招聘信息。应聘者向医院人力资源部投书面简历，或通过电子邮件投简历到医院人力资源部邮箱报名。人力资源部负责对应聘毕业生进行资格审查，组织招聘工作小组对照条件进行初选，合格者进入面试、笔试、临床试用、考核、体检，最终确定应聘者与医院签订就业协议书，办理报到手续。参加岗前培训后上岗工作。

第三章 招聘程序

第十条 人才招聘组织机构及工作。医院招聘人才，实行三级管理，即医院党委班子、人才招聘考评工作小组、人力资源部。各组织工作程序如下:

- (一) 医院人力资源部负责招聘人才联系、考核组织工作、

协议签订、办理相关调动及聘用手续、待遇落实等工作；

(二) 人才招聘考评工作小组，根据医院人才招聘计划(含学科带头人和紧缺人才)，对应聘人员进行考核，包括面试、笔试、实践考核等，提出招聘初步意见，并报医院党委。对于特殊专业人才，人力资源部报请党委同意后可抽调专家参与考核。

(三) 医院党委班子确定招聘人才的学科、专业，决定人才的招聘，确定招聘人才的等级待遇。

第十一条 应聘者需向医院提供以下材料：

(一) 详细简历(学习经历、工作经历、教学和科研经历等)。

(二) 已取得的学位、学历证书和技术职务、行政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 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的业绩材料：

1、专业技术水平及业绩情况说明及有关证明资料。

2、2篇重要创新性论文的全文原件及其刊载杂志封面、目录的复印件，以及其他代表性著作封面、目录和论文首页复印件。

3、所承担的国内外科研项目批件等有关材料及科研成果奖励证书复印件。

4、在重要组织或学术团体的任职证明复印件，以及作大会报告、特邀报告的邀请信或通知复印件。

(四) 应聘工作计划及到岗工作时间承诺与安排。

(五)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家庭情况说明。

(六) 二张近期 2 寸免冠照及个人详细联系方式。

(七) 近期健康状况证明材料。

(八) 其他本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医院人才工作考评小组对拟聘人选资料进行初审。

第十三条 初审通过的应聘人员，交医院党委班子会议审阅，确定来院面试、考核。

第十四条 医院人才引进专家考核小组负责对应聘人员面试、考核及试用后审核。考核小组一般由 5 名以上在本学科领域学术水平高的专家组成，必要时可邀请院外知名专家进行考核评审。

第十五条 考核小组根据面试、考核及试用综合情况，择优提出拟聘用人员名单，由医院党委班子会议讨论确定，确定后组织体检。

第十六条 个别紧缺急需的专业，经医院批准同意，招聘人才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四章 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招聘人才相关待遇的落实：

经医院党委审定同意招聘后，由人力资源部牵头，协同财务部、后勤保障部、医务部等职能部门办理有关手续，落实相关待遇，并根据各自职能范围跟进管理。

第十八条 医院招聘的人才，必须与医院签订招聘人才服务协议，确定最低服务期限、工作内容及双方的责任、义务、权利及违约责任；签订安家费发放协议；签订科研计划及科研经费管理协议，确定科研工作目标及科研经费使用的具体细则。

第十九条 对于特殊应聘人才，比如学科的领军人才、或是二级医院要求调入的人才，相关待遇不受上述待遇条件的限制，可由医院与其本人商定，实行一人一策。

第二十条 招聘优秀人才的各项补助资金，纳入医院运作人力成本，确保落实。

第五章 考核

第二十一条 人才招聘后签订一年的聘用合同，满6个月和满1年各考核一次。

第二十二条 考核的组织领导：

成立医院聘用人才考核领导小组，由分管人事副院长担任组长，纪检书记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党政办、人事、医务、护理、财务、工会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二十三条 考核对象：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招聘的各类人才，列入考核对象。高等院校新毕业生列入医院常规考核制度考核，

不属于此范围。

第二十三条 考核内容:

(一) 德:

1、政治素质、两个维护、政治纪律、经济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为民服务、依章依规、医德医风、学术道德等。

2、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服从安排、团结协作等。

(二) 能:

1、临床能力: 病历书写、查房、技术操作等;

2、理论水平: 带教、学术讲座、撰写论文;

3、科研创新能力: 开展新技术、新项目、申报科研课题;

4、外语能力: 读写能力、口语能力。

(三) 勤:

1、敬业精神、主动性、服务意识、服务态度;

2、出勤率。

(四) 绩:

1、日常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2、所在部门技术发展情况;

3、科研工作能力及开展情况;

4、学科带头人及博士必须具有以下业绩:

- (1) 专业技术开展达到地市级领先水平;
- (2) 主持本专业学术讲座 2 次;
- (3) 在省级以上本专业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 (4) 申报省或市科研项目 1 项;

第二十四条 考核程序:

(一) 科室考核:

1、由个人向所在科室考核专项工作小组递交《人才招聘初期满 6 个月考核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交有关数据和材料。

2、本科室考核专项工作小组对申请人进行考核测评，科主任担任组长。

(1) 申请人对本专业发展设想为主要内容的专业技术工作报告;

(2) 由同行专家对申请人进行专业技能考核;

(3) 由考核专项工作小组评议，需获 1/2 以上人员通过;

(4) 形成专项工作小组考核测评意见报医院考核领导小组。

(二) 医院考核:

1、医院考核领导小组对申请人进行考核测评。

(1) 审核考核专项工作小组的意见;

(2) 审核论文、科研立项申请书、省自然科学基金博士启动项目申请书、专业技术工作报告等;

(3) 进行答辩测评，需获到会人员 2/3 以上通过;

(4) 拟定考核结果报医院党委审批。

第二十五条 考核结果:

(一)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二个等次。

(二) 合格者医院支付安家费和预借购房款；不合格者延长至满 1 年再次考核，暂不支付安家费和预借购房款；1 年期满考核不合格者，协商聘用关系的解除。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为考核不合格。

- 1、违反卫生部行业纪律八项要求的；
- 2、出现丙级病历、重大医疗差错或事故的；
- 3、一年内病事假累计超过 1 个月以上的；
- 4、其它严重犯错误的。

第二十六条 对于在聘期内不能履行合同的个人，或有违反医德医风，或触犯刑律，或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医院解除与其签订的聘任合同，停发工资、津贴并追回剩余经费。

第二十七条 高等院校毕业生的考核:

(一) 聘用初期考核。所有高等院校毕业生到院工作后，均签订聘用合同，聘用初期满 3 个月，进行考核确定是否续聘。毕业生有以下行为者，医院有权与毕业生解除劳动合同。

- 1、不能胜任本岗位工作；
- 2、不服从科室工作安排；
- 3、有违法违纪行为；

4、违反医院规章制度。

(二) 实习期满转正考核。根据国家有关人事制度规定，高等院校毕业生参加工作 12 个月实习期满后，均需进行转正考核，考核合格者同意转正。考核不合格者解聘，解除劳动关系。

(三) 见习期转正并获得相关执业证书，并经医院批准担任相应岗位者，根据医院分配政策相关规定，享受相应的工资待遇和绩效工资比例，外调进院中级以上（含）职称人员，按绩效工资按 100% 计算，外调中级职称以下人员，根据在本院的年限，等同于转正年限计算绩效工资比例。

第二十八条 日常工作考核：

根据医院相关规定，医院所有工作人员都需参加日常工作考核，

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结果与基础性绩效工资挂钩，并作为职员个人职务晋升及降职、晋级及降级、提薪及减薪、特别奖励、调迁、教育培训和待聘、解聘的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 2009 年实施的《清远市妇幼保健院人才队伍建设若干规定（试行）》同时废止。

- 附件：1. 清远市妇幼保健院安家费发放协议
2. 清远市妇幼保健院人才购房借款申请办法
3. 清远市妇幼保健院预借购房款发放协议
4. 清远市妇幼保健院招聘人才安家费发放办法

清远市妇幼保健院安家费发放协议

甲方：清远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

根据《清远市妇幼保健院人才队伍建设引进若干规定（2021版）》，甲乙双方就安家费发放签订以下协议：

- 1、乙方为甲方招聘的 类人才。
- 2、甲方一次性支付发给乙方安家费 万元。
- 3、乙方在甲方的服务期为 年，自 年 月至 年 月，服务期满免还安家费。
- 4、乙方在甲方的服务期未满 年，因任何原因离开甲方，须全额退还安家费。
- 5、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 6、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清远市妇幼保健院

（盖章）

乙方：

签名：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清远市妇幼保健院人才购房借款申请办法

根据《清远市妇幼保健院人才队伍建设引进若干规定（2021版）》，一、二、三类人才申请购房款办法如下：

一、预借购房款条件

申请购房资助款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我院招聘一、二、三、四类人才，招聘到岗工作满6个月或满1年考核合格者；

（二）在本院岗位后，在清远市区按正规途径购买的本人自住的普通商品房或二手房；

二、借款额度

依据《清远市妇幼保健院人才队伍建设引进若干规定（2021版）》不同类别人才预借款的额度，申请办理购房预借款。

三、办理程序

（一）购买普通商品房或二手房的，凭《购房合同》或房产证原件和购房国家正规发票到人力资源部办理申请手续，人力资源部负责住房实体、购买资料等审核。

（二）招聘人才与签署预借购房款协议。

（三）根据资金开支额度，按医院财务管理制度层级审批。

（四）凭发票、人力资源部通知到财务部办理手续。

清远市妇幼保健院预借购房款发放协议

甲方：清远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

根据《清远市妇幼保健院人才队伍建设引进若干规定（2021版）》，甲乙双方就购房资助款发放签订以下协议：

- 1、乙方为甲方引进的 类人才。
- 2、甲方向乙方支付购房预借款 万元。
- 3、乙方在甲方服务期为 年，自 年 月至 年 月，服务期满全额免还预借的购房款。
- 4、乙方在甲方服务期未满 年，因任何原因离开甲方，须全额退还预借购房款。
- 5、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 6、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清远市妇幼保健院

（盖章）

乙方：

签名：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清远市妇幼保健院招聘人才安家费发放办法

一、目的

为加快我院人才队伍建设，按照《清远市妇幼保健院人才队伍建设引进若干规定（2021版）》精神，就招聘的一、二、三类人才安家费发放，特制定本办法。

二、发放范对象

2021年5月份后本院招聘的一、二、三、四类人才。

三、发放标准

一类人才学科带头人：60万元/人；二类人才博士：60万元/人；三类人才硕士：20万/人；四类青年专业人才：20万元/人。

四、发放办法

招聘初期满6个月或满1年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全额发放。

五、经费来源

安家费由医院自筹经费。

六、附则

1、服务期为5年，服务期满免还安家费。

2、如未满5年因个人原因辞职、调动者，安家费按实际工作时间返还，退还金额计算方法为： $(1 - \text{来院时间月数} / \text{服务期} 60 \text{个月}) \times \text{安家费}$ 。